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凌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十四人，实际出席董事十四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五、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七、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 2022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二、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筹措资金、优化债务结构，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适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和种类

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金融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境外市场的长期、短期公司债券、永续类债券、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公募Reits、资产支持类证券、可转换债券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2、发行方式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监管审批、注册或备案有效期内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3、发行期限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投资等。

5、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为36个月。于本决议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或相关监管机构对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予以核准/注册/备案文件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以两者孰晚者为准）。

6、增信机制

授权管理层（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务融资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维好承诺、流动性支持、债务加入、结构化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等。

7、偿债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及符合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在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文件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8、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并允许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 1) 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长期、短期公司债券、永续类债券、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公募Reits、资产支持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下属公司的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类房地产信托基金、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证券、购房尾款资产支持证券、长租公寓租金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可转换债券等产品；
- 2)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在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或回售日前，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金融产品；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

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债券回售与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 4) 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 5) 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 6) 在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后，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适时完成有关发行。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六、七、十、十一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附件一。

上述第一、三、四、六、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有利于公司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综合回报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2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相关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

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经营模式，为了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加快项目开发效率的常规业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助资金仅用于项目公司开发建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劲、王天广、胡野碧、谷峰、吕志伟

2023年4月29日